

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文件

桂纺校党字〔2022〕35号

关于印发《广西纺织工业学校领导干部家访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各系部：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领导干部家访制度（试行）》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委员会

2022年6月17日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领导干部家访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桂发〔2021〕12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员干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厅发〔2021〕33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领导干部家访制度（试行）的通知》（桂工信发〔2022〕1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关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促进干部职工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及时排查防范个人极端案事件风险隐患，净化和夯实领导干部“后院”，为领导干部专心在“前线”干事创业提供坚强保障，根据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家访应当坚持群众路线，通过拉家常、访家情、察家风，做好思想引导和关心关爱工作。

第三条 家访时间一般安排在下班时间、周末或节假日，可视具体情况灵活安排。

第四条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领导干部家访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一）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两年内完成对其他学校领导家访。

(二) 学校领导一年内完成对其分管部门负责人、联系党支部书记家访。

(三) 各科室、系部负责人一年内完成对其部门成员家访。

学校领导视情况对教职工(含聘用人员)进行家访。

第五条 家访的受访人员为领导干部和各部门教职工及其家属(指配偶、子女、父母)。

第六条 领导干部家访的内容

(一) 向受访干部职工及其家属转达学校领导的亲切关怀和良好祝愿。

(二) 介绍受访干部职工在学校的现实表现,特别是对被选派(抽调)到有关单位工作,较长时间不在本单位上班、不能较好地照顾家庭的干部职工,感谢家属的关心和支持,鼓励其克服困难。

(三) 通报本部门的工作概况,听取家属相关意见和建议,了解干部职工家庭存在的困难及需求等。

(四) 了解受访干部职工的家庭、家教、家风情况,干部职工工作之余的生活圈、朋友圈和兴趣爱好情况,掌握其家庭家教家风情况和困难需求等。大力宣传党的优良传统、中国历代著名家训、革命先辈家风和优秀家规家训中的清廉思想等。

(五) 注重排查了解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各类矛盾问题,着重排查婚恋家庭矛盾纠纷等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

地加强疏导化解，防范引发个人极端案事件风险隐患。

第七条 家访形式

（一）上门家访。对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居住在南宁市的，领导干部上门进行家访；对干部职工及其家属不在南宁市居住的，领导干部可利用到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居住地出差时机，联系上门进行家访。

（二）个别约访。对干部职工及其家属一方在南宁市居住，另一方异地居住的，可与干部职工约定时间，待其家属到南宁市后进行约访。

（三）不定期回访。领导干部主动到反映问题的干部职工家中进行回访，了解所反映问题的处理过程及结果，听取干部职工及其家属对解决问题的意见，督促干部职工改进不足。

领导干部家访一般采用以上方式进行，各党支部、各部门也可利用节假日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及家属就近就便开展户外集体活动，直观地了解干部职工家庭等情况，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

第八条 家访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学校领导家访，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联合牵头，会同人事科、工会离退办负责具体实施；部门负责人家访由各部门具体实施，家访工作要实现全覆盖。

第九条 家访原则

（一）对家访中了解收集到的各类问题，属于政策范围

内的，能现场解决的，当场答复；需协调解决的，限期解决；对需要较长时间才能解决的，由家访领导干部及时交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意见，并负责反馈。对不属于政策范围内的，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对家访中发现存在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家访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轻车简从，不扰民，不增加受访干部职工家庭负担；各部门利用节假日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及家属就近就便开展户外集体活动的，要规范合理安排活动，确保活动实效。要认真做好登记备案，及时将领导干部家访情况进行报备，家访领导干部及陪同家访人员要对家访了解情况严格保密。

第十条 家访结束后，家访人员认真填写《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家访情况登记表》（含电子版），并于5个工作日内报送学校纪检监察室备案。

第十一条 结果运用

对家访中了解到生活圈、朋友圈和兴趣爱好健康，家庭和睦、家教家风较好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家访中发现生活圈、朋友圈和兴趣爱好不健康，家庭矛盾纠纷较严重的，有针对性地加强疏导化解。

第十二条 家访中有好的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学校纪委。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家访情况登记表

附件

广西纺织工业学校家访情况登记表

(年 月 日填报)

家访领导干部姓名、职务: _____

家访时间: 月 日 (上午、中午、下午、晚上)

受访人 姓 名		性别		部门及 职务	
家庭详细地址 (具体到房号)					
家访了解 到的情况	填写内容: 1. 家庭基本情况; 2. 家教家风情况, 干部职工以及生活圈、朋友圈和兴趣爱好等情况; 3. 干部职工及家庭存在困难和意见建议; 4. 家访中发现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5. 其他				

对于干部 职工及家 属反映的 问题、困 难处理情 况	
备注	
家访领导干部签名：_____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家访领导干部本人填写，或委托陪同家访人员填写，由领导干部本人签名；
2. 将本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及时交学校纪检监察室备案；
3. 本表内容请注意保密。

